

第六十四届常会

议程项目 24
(GC(64)/19)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2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审查了出席本届常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2. 首先，委员会主席提及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并忆及有关大会全权证书的第二十七条的以下各点：
 - (a) 全权证书指派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大会某届常会；
 - (b) 全权证书应递交总干事；
 - (c)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3. 以下 76 个成员国的代表已向总干事递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

阿富汗	保加利亚	法国
阿尔巴尼亚	加拿大	格鲁吉亚
亚美尼亚	智利	德国
澳大利亚	克罗地亚	加纳
奥地利	塞浦路斯	希腊
白俄罗斯	捷克共和国	危地马拉
比利时	丹麦	教廷
贝宁	埃及	匈牙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爱沙尼亚	冰岛
巴西	芬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新西兰	斯洛伐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尼日尔	斯洛文尼亚
爱尔兰	北马其顿	西班牙
以色列	挪威	斯里兰卡
意大利	阿曼	苏丹
日本	巴基斯坦	瑞典
约旦	巴拿马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菲律宾	泰国
拉脱维亚	卡塔尔	多哥
列支敦士登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耳其
立陶宛	罗马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卢森堡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耳他	卢旺达	美利坚合众国
摩纳哥	圣马力诺	乌拉圭
摩洛哥	塞内加尔	
荷兰	新加坡	

4. 收到了以下 65 个成员国代表的各种不能构成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官方函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5. 委员会主席指出，委员会收到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工作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其对以色列代表团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 GC(64)/22 号文件，以及以色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提交的就参加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工作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出的保留意见陈述以色列立场的 GC(64)/23 号文件。主席还指出，委员会收到了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阐述其对以色列全权证书的立场的声明文件（GC(64)/21 号文件）。

6. 委员会主席进而建议，按照以往做法，还是应允许那些尚未提交其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的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应尽快，最好是在大会本届常会闭幕之前递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7. 尽管存在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4)/24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